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财产与未指明仓储地址特约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37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对于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、新运到、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仓储地址(另行投保的除外)中的财产,保险人自动承保,但被保险人应及时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保险人,投保人应根据主险合同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保险费。